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4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于2011年4月21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需进行换届选举,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现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为:朱伟、谢亮、马建华、张水鉴、董保玉、余刚、彭玲,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熊楚熊、袁征、任旭东、李映照。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于2014年8月4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7月19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伟: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广东科瑞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厅级),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正厅级),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亮: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广州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部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建华: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广州军区企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南方工贸总公司计财处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总监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兼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地产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工程地产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水鉴: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575,408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保玉:男,汉族,1955年2月出生,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415,717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刚: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冶炼室助理工程师、院团委书记、生产经营处工程师、副处长、处长、院长助理,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玲:女,汉族,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股权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策划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282,688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楚熊:男,汉族,1955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深圳大学财会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征:男,汉族,1944年10月生,武汉大学测绘学院航空摄影测量专业毕业。历任韶关市城市建设局技术员;广东省测绘局测绘大队队长;广东省测绘局局长、党组书记;广东省国土厅副厅长、厅长、党组书记;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厅)局长、党组书记,兼任广东省核管办主任;广东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广东省委巡视五组组长; 2008年2月退休。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任旭东:男,汉族,1953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副主任、主任,中色建设集团非洲(赞比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映照:男,汉族,1962年10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湖南省怀化市地委党校讲师、华南理工大学数学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项目主任。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4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熊楚熊 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9次, 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局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袁征 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6次, 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局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任旭东 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 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局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李映照 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6次, 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局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4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人 熊楚熊 ,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29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 熊楚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熊楚熊
日　期: 2014年7月18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袁征 ,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26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 袁征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袁征
日　期: 2014年7月18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任旭东 ,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 任旭东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任旭东
日　期: 2014年7月18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映照 ,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下转B15版)